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5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出席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

累积投票制表决)；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5 日和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B.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8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段群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19 楼
邮 编：830002

2.出席会议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投票数 | 累积投票数 |
| (1) | 冯 戎 | | |
| (2) | 胡 强 | | |
| (3) | 陈有钧 | | |
| (4) | 陈长玲 | | |
| (5) | 薛荣革 | | |
| (6) | 刘 原 | | |
|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6×持股数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投票数 | 累积投票数 |
| (1) | 王纪新 | | |
| (2) | 宁向东 | | |
| (3) | 齐大宏 | | |
| (4) | 俞灵雨 | | |
|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4×持股数 | | |
|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投票数 | 累积投票数 |
| (1) | 杨玉成 | | |
| (2) | 肖 笠 | | |
| (3) | 刘 琼 | | |
| (4) | 瞿 纲 | | |
| (5) | 李向阳 | | |
| |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5×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 5×持股数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增加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议案 1、2 和 3 适用累积投票制，请用投票数注明；议案 4、5 和 6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